



223113050003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50B25

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

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报告

项目名称: _____ / _____

样品类型: _____ 生活饮用水 _____

委托单位: _____ 巴楚县净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 _____

报告日期: _____ 2025 年 9 月 2 日 _____



说 明

一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者,应提出复检书面申请,申请应在收到检验检测报告之日起,或在指定领取检验检测报告期限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,不得复制(全文复制除外)。

三、未经检测机构同意,检测报告不得进行商业用途。

四、未盖“检测专用章”、未经签字或涂改的报告均无效。

五、凡委托方送检的样品,检测结果只对收到的样品负责。

六、微生物、现场监督和保质期较短的样品不复测。

七、结果有“<”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,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。

八、检测机构联系地址:新疆巴州库尔勒市香梨大道 6 号 6 楼办公室

邮编: 841000

电话: 0996-2292070

传真: 0996-229207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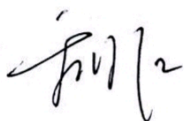
报告编号: CYKEL250050B25

新疆昌源水务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库尔勒分公司

检测结果报告单

委托单位	巴楚县净源农村供水有限公司			联系人	赵进多
样品来源	委托承检方采样	样品数量	1份	电话	17881570521
收样日期	2025.8.16	分析日期	2025.8.16至2025.8.29	检测项数	38项
样品编号	250050S25		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
采样地点	水利局小区4号楼1单元402室末梢水 (N39°46'30", E78°32'13")	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、塑料壶、玻璃瓶、无菌袋装	
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限值
色度/(度)	<5	≤15	高锰酸盐指数(以O ₂ 计) (mg/L)	1.1	≤3
浑浊度/(NTU)	<0.5	≤1	铝/(mg/L)	<0.008	≤0.2
臭和味	无	无异臭、异味	铬(六价)/(mg/L)	<0.004	≤0.05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氨(以N计)/(mg/L)	<0.02	≤0.5
pH	8.17	6.5-8.5	菌落总数/(CFU/mL)	未检出	≤100
氰化物/(mg/L)	<0.002	≤0.05	总大肠菌群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溶解性总固体/(mg/L)	457	≤1000	大肠埃希氏菌/ (MPN/100mL)	未检出	不应检出
总硬度(以CaCO ₃ 计)/ (mg/L)	184.2	≤450	游离氯/(mg/L)	0.11	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≤ 2, 出厂水余量≥0.3, 末梢水余量≥0.05
汞/(mg/L)	<0.0001	≤0.001	锰/(mg/L)	<0.10	≤0.1
镉/(mg/L)	<0.0005	≤0.005	铜/(mg/L)	<0.20	≤1.0
铅/(mg/L)	<0.0025	≤0.01	锌/(mg/L)	<0.05	≤1.0
铁/(mg/L)	<0.30	≤0.3	砷/(mg/L)	0.0017	≤0.01
硝酸盐(以N计)/ (mg/L)*	0.22	≤10	氟化物/(mg/L)*	0.2	≤1.0
氯化物/(mg/L)*	69.9	≤250	三溴甲烷/(mg/L)**	<0.000041	≤0.1
硫酸盐/(mg/L)*	80	≤250	三卤甲烷(三氯甲烷、一 氯二溴甲烷、二氯一溴 甲烷、三溴甲烷总和)/ (mg/L)**	0.114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 物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 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
三氯甲烷/(mg/L)**	0.00321	≤0.06	二氯乙酸/(mg/L)**	<0.0037	≤0.05
一氯二溴甲烷/(mg/L) **	0.00212	≤0.1	三氯乙酸/(mg/L)**	<0.0044	≤0.1
二氯一溴甲烷/(mg/L) **	0.00251	≤0.06	氯酸盐/(mg/L)**	<0.0050	≤0.7
总α放射性/(Bq/L) **	0.248±0.039	≤0.5(指导 值)	总β放射性/(Bq/L)**	0.216±0.023	≤1(指导值)
备注: 标准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 5749-2022 “*”为有能力分包项目; “**”为无能力分包项目 分包方为: 新疆中测测试有限责任公司, 资质证书号为: 213108110002					

编制人:



审核人:



签发人:



2025年9月2日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50B25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色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	高锰酸盐指数 (以 O ₂ 计)	GB/T 5750.7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
浑浊度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	铝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
臭和味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6.1 嗅气和尝味法	铬 (六价)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
肉眼可见物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7.1 直接观察法	氨 (以 N 计)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11.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
pH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8.1 玻璃电极法	菌落总数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4.1 平皿计数法
氰化物	GB/T 5750.5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7.2 异烟酸-巴比妥酸分光光度法	总大肠菌群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5.1 多管发酵法
溶解性总固体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1.1 称量法	大肠埃希氏菌	GB/T 5750.12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2 部分: 微生物指标》7.1 多管发酵法
总硬度 (以 CaCO ₃ 计)	GB/T 5750.4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	游离氯	GB/T 5750.11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1 部分: 消毒剂指标》4.3 现场 N, 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
镉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铜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铅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锌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
铁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砷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
锰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	汞	GB/T 5750.6-2023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》11.1 原子荧光法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50B25

附表 1: 检测依据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氟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6.3 氟试剂分光光度法)	三氯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硝酸盐(以 N 计)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8.2 紫外分光光度法)	一氯二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氯化物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5.1 硝酸银容量法)	二氯一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硫酸盐 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4.3 铬酸钡分光光度法(热法))	三溴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氯酸盐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21.2 离子色谱法)	三卤甲烷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8 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
二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15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)	总 α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(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)
三氯乙酸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16.2 离子色谱-电导检测法)	总 β 放射性 **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 第 13 部分:放射性指标 GB/T 5750.13-2023 (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)

报告编号: CYKEL250050B25

附表 2: 主要监测仪器

仪器型号及名称	仪器编号
CT12 浊度计	CYKEL/YQ. A-035
723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4
722N 可见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5
PHBJ-260 便携式 pH 计	CYKEL/YQ. A-046
QUITIX224 万分之一天平	CYKEL/YQ. A-010
GNP-9080 隔水式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5
DH4000B11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16
RW7 便携式余氯分析仪	CYKEL/YQ. A-047
DH630D 电热恒温培养箱	CYKEL/YQ. A-032
A3AFG-12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6
AFS-933 原子荧光光度计	CYKEL/YQ. A-007

附表 3: 分包项目主要监测仪器

检测仪器名称及编号	仪器型号
气相色谱仪 XJZC304**	A60Pro
离子色谱仪 XJZC181**	PIC-10A
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16*	721G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ZC130**	UV1801
六通道低本底 α 、 β 测量仪 XJZC526**	FYFS-400X
电子天平 XJZC249**	BSA224S